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3/16-17(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經營手法的規管安排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制度，以及政府當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中介公司("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而在 2016 年所採取的措施的背景資料。本文件並綜述立法會議員自 2014 年起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深切關注到部分公司(其中有些與放債人或財務中介公司有關連)近年以不良的經營手法向客戶推銷或安排貸款服務。上述公司所採取的不良經營手法包括誘使人們借款、就貸款收取高昂手續費或極高利息等。有些個案亦披露涉嫌外洩銀行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因為該等公司職員在聯絡受害人時，可準確地說出受害人的個人資料。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對放債人及有關連公司的規管制度和相關條例，以打擊上述的不良行為，以及加大力度提高公眾對欺詐手法的認識。

對放債人的領牌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在收取費用方面的規管條文

放債人的領牌及規管事宜

3.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放債人牌照的申請由牌照法庭負責審批。《借款人條例》訂明申請放債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的程序及規定、牌照法庭在處理牌照申請或續期時將會考慮的

因素(例如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以及警方可查閱放債人紀錄或文件並調查懷疑放債人犯下該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的個案的權力。

4. 《放債人條例》第 30(1)條訂明，任何人(包括任何放債人及任何財務中介公司)不得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此外，中介公司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章)所禁止的營業行為，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並會受到刑事制裁。

收取費用

5. 目前，《放債人條例》禁止放債人及與其有關連的財務中介公司收取利息以外的費用。《放債人條例》第 29(10)條明文規定，放債人、其委託人、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均不得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索取任何報酬。《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又禁止任何人以過高利率放債，即超過年息 60%的實際利率。該條文所指的"利息"包括因有關貸款，或在其他方面就有關貸款而向放債人已予支付、將予支付或須予支付的超逾本金的款項，而不論該款項以何名目稱之。

政府當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而採取的措施

6. 據政府當局所述，警方針對不良財務中介手法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所遇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不良中介公司和涉事放債人都設法隱瞞彼此的關係，增添搜證難度和所需要的時間。政府認為有需要提高公眾關注以免受不良中介公司損害。為此，政府會從四方面入手，即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採取更嚴厲的規管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加強執法

自 2014 年以來，警方曾就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多次採取特別行動，拘捕涉案人士及作出檢控，警方會繼續加強針對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的執法行動。

(b)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政府在2016-2017年度推出一連串活動(包括分發資料小冊子和海報、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及進行網上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經由中介公司申請貸款的

風險的認識，以及讓公眾對不良中介公司常用的詐騙手法有所警惕。

(c) 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

政府將繼續進行宣傳，讓公眾更認識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諮詢、輔導及其他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使有需要人士能夠及時從適當途徑獲得協助。社會福利署已開始推行一項先導計劃，由兩個資助機構透過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輔導。

(d) 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措施

政府已向牌照法庭建議引入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¹ 而牌照法庭已由2016年12月1日起向所有放債人牌照實施額外的牌照條件。額外牌照條件的詳情載於**附錄I**。政府已承諾在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實施6個月後檢討其成效。

7. 據政府所述，公司註冊處自 2017 年 1 月起一直對放債人進行查核及監察其發放的廣告，以確定他們遵從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只有少數個案涉及放債人未能全面遵從新的規定。在 2017 年頭兩個月，警方接獲有關不良中介公司的投訴個案較 2016 年同期為少(即 39 宗投訴個案 比對 137 宗投訴個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曾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不良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時，以及 2017 年 4 月審核 2017-2018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曾詢問擬議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未補價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重新按揭事宜有關的非法貸款活動。議員在該等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放債人及其相關的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及擬議額外牌照條件

9. 議員普遍歡迎擬議更嚴格的規管措施。部分議員關注到，放債人可能會聲稱自己並不知悉其委任的中介公司有不當行為，藉

¹ 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的目的旨在：(a) 確保有效地執行不得另行收費的規定；(b) 加強保護私隱；(c) 提高透明度和資料披露；及(d) 鼓勵審慎放債。

此規避新的監管規定。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收緊對不良放債人及相聯中介公司的規管，包括加重制裁及檢討放債人的發牌制度。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保障市民，包括強制設定冷靜期及將銷售過程錄音的要求。另一方面，部分議員關注到，若規管措施過於嚴格，可能會令放債業難以經營，財困人士因此借款無門。

10. 政府認為，處理不良中介公司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以規避《放債人條例》有關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乃首要的任務。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的建議旨在確保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得以有效執行，並防止放債人以不知情為藉口，隱瞞其與中介公司的關係。除擬議規管措施外，政府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公眾對中介公司的欺詐行為保持警惕。政府又表示，在擬定新的規管措施時，會力求取得平衡，在加強規管之餘，又確保守法的放債人及中介公司能夠繼續經營。

11. 關於放債人的發牌制度，政府表示，現行法例賦權有關當局在審核牌照或續牌申請時，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牌照法庭會審視放債人的董事、股東的資料，其財務狀況及銀行帳戶，以及其有能力管理放債業務的證明；有關放債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合適和適當人選；及批出牌照是否有違公眾利益。如果牌照法庭認為持牌人不再是合適和適當人選，或持牌人已嚴重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可撤銷其牌照。

12. 關於引入強制設定冷靜期及將銷售過程錄音的建議，政府表示，該建議將需要審慎考慮，政府將與業界討論有關事宜。

為與放債人有關連的中介公司引入發牌制度

13.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中介公司的發牌制度及統一其名稱，使市民更容易辨認中介公司的身份，藉此對中介公司活動作出規管。部分其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中介公司營運。

14. 政府強調，其工作重點是令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能有效地執行，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公眾對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警覺。預期擬議的措施可處理不良中介公司所造成的最主要的問題。政府又表示，引入中介公司發牌制度的建議會引起不少複雜的問題，必須小心研究，並需要諮詢持份者及更廣泛公眾。關於禁止中介公司營運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部分中介公司妥善地經營，其經營手法亦符合《放債人條例》的規定，故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這樣做。

檢討《放債人條例》

15.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並修訂已過時的條文，包括就貸款設定的每年 60%的實際利率上限。部分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放債人條例》，以收緊對收數活動的規管。

16. 政府表示，調整實際利率上限，未必是解決放債人及中介公司另行收費的問題的有效方法。擬議的額外牌照條件將規定中介公司須獲放債人正式委任，因此，中介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將須在放債人收取的利息中反映出來，而中介公司不可另行向借款人收費。政府又表示，警方已跟進涉及放債人以不良手法收債的個案。在某些個案中，警方已發出警告信，或對有關放債人提出檢控。

放債廣告

17. 議員指出，不少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廣告包含誤導性資料，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收緊對放債廣告的規管。

18.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提示，即"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將會是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問題的適當方法。當局會在擬議措施(包括有關提示)實施後評估其成效。

保障私隱

19.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當局難以追尋洩漏個人資料的來源，保障有意借款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的擬議措施是否有效。政府表示，為了更有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放債人如有意使用第三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業務用途，須取得第三者的書面確認，證明有關個人資料是根據相關法例合法取得。若放債人合理懷疑有關個人資料是透過不當方法取得，亦不得使用有關資料。

加強措施的實施及檢討

20. 議員詢問自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就放債人牌照實施額外牌照條件以來，放債人違規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對加強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的檢討。

21. 政府表示，自從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實施額外牌照條件以來，曾發現幾宗涉及放債人沒有遵從新訂廣告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違

規個案。政府會在加強措施實施 6 個月後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包括中介人有否採用新的手法規避新的規管措施。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和通過的相關議案

22. 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了一項由麥美娟議員動議並經由梁耀忠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訂的關於"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並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自 2014 年以來，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及規管事宜提出多項質詢。上述議案和立法會質詢的詳細內容，有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23.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後的發展情況。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5月23日

牌照法庭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開始就放債人牌施加的額外牌照條件

牌照條件	預期效用
(a) 當借款的人曾就該筆貸款或與該筆貸款有關連的事宜與中介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放債人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可批出貸款，當中包括 - (i) 該中介已獲其委任，該項委任亦已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報和載列於可供公眾查閱的放債人登記冊內； (ii) 該中介不曾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或要求借款人向任何人支付任何費用(無論是否聲稱是為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及 (iii) 該借款人已向放債人提供一份中介協議副本。	在這些新規定下，放債人在完成審批任何貸款申請前，須進行盡職審查，而放債人與有關中介的關係亦會被公開。這將有助公眾及合法經營的放債人防範騙徒，並促進更有效執行禁止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法例規定。
(b) 所有放債人須採取適當步驟，確定獲其委任的中介不會向借款人收取費用或要求借款人向任何人支付費用(無論是否聲稱是為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放債人亦須設立並維持妥善的制度，確保獲其委任的中介知悉《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相關條文，以及放債人牌照下關於在放債業務中使用中介的規定。	有助防範不良中介和放債人共謀，而警方亦能在調查有關指控時更有效地作出舉證。
(c) 除非借款人提供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由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否則放債人不能使用或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	防止因不當使用或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單位作為抵押品，造成違反《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情況。

牌照條件	預期效用
(d) 放債人須保留書面或視像或錄音記錄，顯示其已在達成貸款協議前，向借款人解釋有關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e) 放債人在向另一方取得或收集借款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作放債業務用途前，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設施。	防止非法披露或使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
(f) 所有與其放債業務有關的放債人廣告，無論該廣告是以文字、聲音或影像方式發出，必須包含以下風險提示字句，有關字句必須顯著和清楚可讀地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以及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題為"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實施的新措施"文件(立法會 CB(1)221/16-17(01)號文件)第 3 段。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規管財務中介公司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677-2680 頁)
2015 年 5 月 13 日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以未繳付補價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借取按揭貸款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7255-7258 頁)
2015 年 6 月 15 日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就麥美娟議員發出有關持牌放債人相關事宜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	麥美娟議員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955/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 CB(1)955/14-15(02)號文件)
2015 年 6 月 17 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對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9398-9405 頁)
2015 年 7 月 6 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未補價居屋單位重新按揭事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37/14-1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63/14-15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192/14-15(01)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902-910 頁)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使用令人混淆名稱的財務中介公司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113-2121 頁)
2016 年 2 月 15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6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0/15-16(03)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1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不良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加強監管中介機構及相關的非法財務活動的財務中介公司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590-5592 頁)
2016 年 5 月 11 日	譚耀宗議員提出有關對貸款廣告的規管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175-6176 頁)
2016 年 8 月 5 日	政府當局提交關於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的最新發展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8/15-16(01)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11 月 2 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119-121 頁)
2016 年 11 月 9 日	胡志偉議員提出有關監管財務中介公司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49-252 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新措施實施情況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1/16-17(01)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8 日	立法會通過關於"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	所通過議案的措辭 進度報告
2017 年 4 月 3 日	議員在審核 2017-2018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時就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稿